附件2

## 四川省蚕丝学校教育科研课题

## 及教学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题研究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动学校课程改革的重要途径。为给广大教师提供课题研究平台，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研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育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技术、实验实训和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均可通过所在部门申报科研课题。

第三条 我校科研课题以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专业学科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为目标，为申报国家、省部、市厅等较高级别科研课题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

**第一节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简称质管办）具体负责，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质管办主要职责是：

1.制定学校教育科研规划，确定研究课题指南；

2.组织和指导校级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成果鉴定；

3.组织上级科研课题的申报、中期检查工作；

4.管理监督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

5.制定学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6.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对外交流工作等。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科研课题评审、验收鉴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对学校教育科研发展规划及重点研究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评议各申报课题，提出经费支持建议；

3.参与课题的中期检查和成果鉴定工作；

4.审议学校科研管理办法。

第六条 计财科负责对各项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年度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二节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课题的申报、立项、评审。

1.校级课题的申报

（1）学校质管办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出具有教育科研导向的参考性课题，供全校教师选择和申报。教师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学校申请自选课题。

（2）承担课题的负责人向学校质管办申报，并填写课题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

（3）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是课题设计、方案实施、人员协调的主要策划者和组织者。

（4）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研究能力。原则上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但项目组全体成员年龄不高于32岁的教师可申报“青年专项”。

（5）同一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或以两项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在此限），所申报课题结题后方可再次申报。

2.校级课题的立项

（1）学校质管办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教师对申报课题按研究内容的价值、研究方法的可操作性以及研究成果的可能性进行论证，确定课题是否立项。

（2）论证后的课题一旦立项，即被确定为校级研究课题，由学校颁发校级课题立项证书或立项文件。

3.校级课题的评审

（1）质管办负责组织校级评审小组，负责课题的评审工作。

（2）课题组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研究或实验任务后，认真写出研究（实验）成果报告、工作报告等。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课题结题评审书》。

（3）在评审时，课题组负责人应向评审组介绍研究或实验的情况，汇报研究（实验）的成果，研究工作情况等内容。

（4）评审组认真评审，签署评审意见。

（5）课题评审通过，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第八条 市级及以上课题的申报、评审。

1.市级及以上课题的申报、评审工作除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

2.市级及以上课题申报需由学校进行初审的，由质管办负责组织评审组，对即将报送到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单位的课题申请、研究成果、工作报告等材料进行初次评审，确保上报的研究课题材料真实、全面、有效。

**第三节 课题管理**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课题管理部门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6.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7.因故中止或撤消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情况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管理部门将撤消课题或子课题立项资格。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1.荣获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2.收集的信息足以证明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成果提出的主要结论被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吸收采纳。

申请免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课题，应向课题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课题中期检查要求**

第十二条 每个课题研究不论时间长短，必须在本课题研究总时间内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具体时间、方式由课题组向课题负责部门提出申请，由课题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的方式包括：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含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材料、必要附件）或请专家到现场指导检查两种方式。成果材料由课题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专家，依据课题申报书中填写的“阶段性成果”，鉴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由专家签署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将给予批评、限期改进的处理。

第十五条 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方具有撰写结题报告书的资格。对中期检查优秀的课题将给予通报奖励。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未通过的课题，将撤消立项资格。

**第五节 最终结题验收要求**

第十七条 最终结题验收方式，可分通讯方式和会议方式两种，采用何种方式由课题管理部门根据各课题组的进展情况确定。课题组最终结题验收应提前三个月向课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完整的鉴定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研究工作报告），由课题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每个课题验收组的专家一般为5人，最多不超7人。

第十八条 专家在认真通读、听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的，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由鉴定组长形成集体意见填写《成果鉴定书》。

**第六节 课题成果**

第十九条 通过终审结题验收的课题，其成果均为学校所有。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视课题级别和成果影响，对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通过终审结题验收的课题报告、论文，学校将视其创新性和影响力，决定是否正式出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视课题的完成质量和意义作用，决定该课题是否升级和推广。

**第七节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审批立项之后，学校即行划拨专项经费。课题经费需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研究所必需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出版文献费、数据采集费、器械材料费、专家费及其他支出等。

1.差旅费：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调研、学术交流、科学考察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2.会议费：课题研究过程中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论证等活动而产生的会议费用（会议场地租用费、资料印刷费等），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交纳的会务费。使用标准按国家、省内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培训费：参加课题研究相关的培训与学术交流所支付的培训费、会务会等。

4.出版文献费：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费、资料费、印刷费等各项费用。

5.数据采集费：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各类网络数据库授权使用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调研费用、调研表格印制费等。

6.器械材料费：购买课题研究相关的器材材料所支付费用。

7.专家费：课题研究过程中，聘请有关专家开展咨询、培训等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课时费等劳务费，及专家住宿、交通等费用。使用标准按国家、省内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组根据研究所需使用经费，须填写《四川省蚕丝学校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单》（附件1），其用途、额度经审查，认定合规合理后方可开支。课题所属部门、质管办、计财科负有审查和指导课题经费开支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结题后，根据主研和参研人员在研究过程中的工作量和成果贡献，学校分别给予一定岗位津贴或奖励。具体标准根据成果完成情况而定。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标准

校级课题或市级子课题1000元～2000元。

市级课题或省级子课2000元～4000元。

省级课题或国家级子课题3000元～6000元。

国家级课题4000元～10000元。

非规划课题酌情降等处理。

课题经费的具体额度确定由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提出初步意见，交由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讨论，最后由校长审批。

第三章 教学成果管理

**第一节 认定范围与奖励对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成果主要包括各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奖、教材、教改项目和其他教学成果。

第二十七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成果要求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要求以我校教师为第一署名人（第一作者、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教学成果认定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教学成果分为A级、B级和C级三个级别。

|  |  |  |  |
| --- | --- | --- | --- |
| **内容** | **A级** | **B级** | **C级** |
|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类成果 |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2）国家级优秀教材奖；3）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 1）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2）省级优秀教材奖；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3）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发布的研究项目。 | 1）市级、校级教学成果奖；2）市级、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教师发展类成果 | 1）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2）国家级技能大师；3）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1）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2）省级技能大师；3）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1）市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2）市级技能大师；3）南充市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4）优质课评比。 |
| 课程和教材类成果 | 1）国家级一流课程；2）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其他国家级重点课程；4）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5）其他国家级重点教材。 | 1）省级一流课程；2）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其他省级重点课程；4）省级规划教材；5）其他省级重点教材。 | 1）市级、校级优秀级精品课程建设；2）其他市级、校级优秀级重点课程；3）优秀校级校本教材。 |
|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类成果 | 1）主持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建设；2）主持国家级校企合作或协同育人基地；3）主持其他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 | 1）主持各类省级示范项目建设；2）主持省级校企合作或协同育人基地项目；3）主持其他省级教育教学项目。 | 1）主持各类市级示范项目建设；2）主持市级校企合作或协同育人基地项目；3）主持其他市级教育教学项目。4）获得优秀结项等级的各类校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 教学案例类成果 | 入选全国各类优秀典型案例 | 入选四川省各类优秀典型案例 | 入选南充市各类优秀典型案例 |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教学成果奖表彰，奖励政策参照学校教师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类新增加的教学奖励或教学项目的认定和奖励标准参照上述认定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内容如与上级管理办法相抵触，以上级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学校质管办。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自本管理办法颁布执行之日起

附件：四川省蚕丝学校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单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 四川省蚕丝学校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单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课题编号 |  | 立项时间 |  |
| 课题批准经费 | 元 | 已使用费用 | 元 |
| 申请支出费用 | 元 | 申请人 |  |
| 主要用途 |  | | |
| 课题组意见：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课题所属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质量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财务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分管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说明：按流程签字后由课题组留存。经费支出后进行财务报销时，需将此审核单附后。